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B 劇場(晶宴新莊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合計為 28,723,2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950,000 股之 70.14%。

董事 廖世芳、董事 吳聰賢、董事 林美慧、董事 林鴻鈞、董事 陳奕琪、
獨立董事 連啟瑞、獨立董事 陳富美

監察人 樂樂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宏昌)、監察人 黃木泉、監察人 陳金漢

主席：廖世芳



紀錄：陳秀慧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洽悉。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敬請洽悉。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四) 一〇四年度捐贈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四，敬請洽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05 年 3 月 3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
案。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

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 說明：
1. 檢附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擬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 450,45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為維持穩定的現金股利政策，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40,950,000 元發放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臺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臺幣 13,13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13,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32.063492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

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預計發行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8% 為限，暫定 737,000 股。

2. 發行條件：

- (1) 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股數：

截至發行日為止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擬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之價值，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假設發行價格為無償配發，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臺幣194,568千元(以105年3月2日收盤價新臺幣264元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105年度、106年度、107年度、108年度之估算分別為19,457千元、77,827千元、68,099千元、29,185千元。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105年3月2日收盤價新臺幣264元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105年度、106年度、107年度、108年度約0.47元、1.87元、1.63元、0.70元(以105年3月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950仟股計算)，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7.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另所獲配發之股份，得參與股東會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 (2) 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3)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會。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7.G801010 倉儲業 1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4.IZ02010 打字業 25.IZ04010 翻譯業 2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7.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7.G801010 倉儲業 1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4.IZ02010 打字業 25.IZ04010 翻譯業 2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7.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新增。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8.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9.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0.J302010 通訊稿業 31.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3.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4.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8.C302010 織布業 39.C303010 不織布業 40.C306010 成衣業 41.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2.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43.CK01010 製鞋業 44.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4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7.I701011 就業服務業 48.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8.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9.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0.J302010 通訊稿業 31.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3.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4.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8.C302010 織布業 39.C303010 不織布業 40.C306010 成衣業 41.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2.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43.CK01010 製鞋業 44.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4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7.I701011 就業服務業	
第六章 會計	<u>第二十條</u>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公司法 104 年 07 月 01 日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1)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爰於第一項明定之。(2)員工酬勞得以股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可擴大至從屬公司員工，惟須於章程訂明，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六章 會計	<u>第二十條之一</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惟分派盈餘時，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至少百分之一，董監酬勞應佔所分派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 上述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	一、前條新增，本條條號修正。 二、因應公司法 104 年 07 月 01 日修訂，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又基於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予股東時，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公司非彌補虧損，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規定辦理，爰於但書明定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以平衡員工與股東之權益。爰修訂現行條文。
第六章 會計	<u>第二十條之二</u>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配合第二十條之新增，本條條號修正。
第七章 附則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06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9月11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16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06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9月11日。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數字科技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356,019 仟元，與一〇三年度 1,150,822 仟元比較，成長約 17.83%，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達新臺幣 498,035 仟元，與一〇三年度 442,423 仟元比較，成長約 12.57%，稅後每股盈餘為 12.16 元。

一〇四年國內外經濟成長動能趨緩，但本公司各站台均交出亮眼的成績單。591 不僅在台灣低迷的環境下營收逆勢成長，更在香港市場打響知名度並順利收費；8891 與 101 名品會營收同樣表現優異。此外，在投資新團隊上也有所斬獲，本公司在數字廣告(股)公司及潔客幫(股)公司加入下，不僅可有效整合各站台資源，而且會員可獲得到更完整服務，進一步帶動站台營運。一〇四年度不僅營收及獲利均持續創下新高，也獲得海內外眾多機構的肯定，同時獲選富比士雜誌評選「亞洲最佳中小上市企業前 200 強」、德勤全球評選「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以及「國家品牌玉山獎-全國首獎」等殊榮。

全球與多元化經營是本公司長期追尋的目標，一〇五年度營運方針除了持續衝刺海外市場-香港 591 網站銷售業績，站穩當地第一線上租售刊登平台，並持續尋找下一個新市場，實踐全球化的目標。其次，豐富各站台服務與內容，深化垂直型站台的特色。除了多元服務外，本公司已成立營運拓展部，逐步強化站台自製內容的能力，初期讓 591 及 8891 成為新房及新車最豐富且完整的平台，進一步能擴張至旗下所有平台。101 名品會在一〇四年已取得十分亮眼的成績，今年則延續去年策略，期望能再創佳績。518 去年下半年推出新 APP 後，深獲市場好評，今年將加快移動端佈局速度，提供更直接易用的招聘服務及企業增值方案。預期上述佈局與推廣，將對營收的貢獻將有大幅的助益。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	1,356,019	1,150,822	17.83%
營業毛利	1,087,620	902,897	20.46%
營業淨利	567,247	507,642	11.74%
稅前淨利	598,637	541,764	10.50%
稅後淨利	498,035	442,423	12.57%
稅後每股盈餘(元)	12.16	10.86	-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移動端的投入已陸續看到成果，超過半數以上的流量來自於移動端。未來仍持續開發及優化各站台的 App 裝置，以因應移動端的快速發展，讓消費者在多屏世代下，得到最好的使用體驗。

在此也感謝過去一年所有同仁的努力及全體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才能讓公司持續成長。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業績上努力衝刺，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與價值。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心想事成

董 事 長：廖世芳



總 經 理：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樂樂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簡宏昌



監 察 人：黃 木 泉

監 察 人：陳 金 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四、一〇四年度捐贈表

受贈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受贈金額	備註
新北市政府 八仙粉塵事件捐款	否	新臺幣 200 萬元	無
財團法人 人間文教基金會	否	新臺幣 50 萬元	無
臻愛天使兒少關懷協會	否	新臺幣 7,992 元	係捐贈 101 原創站台 所生產之服飾，故其金 額為服飾之售價總和。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透過數字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25,264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15%，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71,474)千元占稅前淨利之(11.9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十二(二)所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簡易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五一八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係屬組織重組，因而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故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業已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6,406	17	402,884	22	215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4,566	4	87,31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八))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6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453,336	21	902,854	43	2311	預收貨款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437	2	66,468	3	2335	代收款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01,608	5	103,03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1,217	49	1,620,557	77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744	1	40,26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9,500	-	-	-	2645	存入股權金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80,978	31	37,63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87,624	9	57,562	3		負債總計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71,802	3	109,406	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3,832	6	144,698	7	3100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9,477	1	7,197	-	3200	資本公積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4,063	-	14,434	1	3300	保留盈餘
	1,146,020	51	471,196	23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2,197,237	100	\$ 2,091,7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1,346,811	100	1,150,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7,126	23	294,038	26
5900 營業毛利	1,039,685	77	856,784	7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6,816	21	228,338	20
6200 管理費用	86,527	6	77,0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09	2	16,752	1
營業費用合計	403,952	29	322,094	28
6900 營業淨利	635,733	48	534,690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12,156	1	10,581	1
7110 租金收入	1,471	-	4,06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17,714	1	16,975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09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85	-	2,672	-
7510 利息費用	(2)	-	(98)	-
7590 什項支出	(104)	-	(6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	-	-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9,797)	(5)	(27,5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49)	(3)	6,524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97,884	45	541,214	4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9,982	7	98,791	9
本期淨利(淨損)	497,902	38	442,423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82)	(1)	1,3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37)	(1)	1,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537)	(1)	1,3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3,365	37	443,805	3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6		1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0		10.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數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55,267	97,094	471	343,668	441,233	250	-	250	776,750	
本期淨利	-	-	-	-	442,423	442,423	-	-	-	442,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	-	-	-	-	-	1,382	-	1,382	1,3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82	-	1,382	1,38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及附註六(十七))：					442,423	442,423				442,4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398	-	(34,39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1)	4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8,700)	(308,700)	-	-	-	(308,700)	
現金增資	35,000	805,000	-	-	-	-	-	-	-	840,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000	860,267	131,492	-	443,464	574,956	1,632	-	1,632	1,751,855	
本期淨利	-	-	-	-	497,902	497,902	-	-	-	497,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	-	-	-	-	-	(10,982)	(3,555)	(14,537)	(14,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982)	(3,555)	(14,537)	(14,53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及附註六(十七))：					497,902	497,902				497,9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242	-	(44,24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9,250)	(299,250)	-	-	-	(299,2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4,500	-	-	-	(94,500)	(94,500)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4,500)	-	-	-	-	-	-	-	(94,5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9,500	765,767	175,734	-	503,374	679,108	(9,350)	(3,555)	(12,905)	1,841,470	

註1：董監酬勞3,599千元及員工紅利17,63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747千元及員工紅利23,73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7,884	541,2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98	6,855
攤銷費用	11,131	613
利息收入	(12,156)	(10,58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00)	(7,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9,797	27,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	-
處分投資利益	(30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6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874	16,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0,286	(20,990)
存貨減少	33,031	52,545
預付款項增加	(5,833)	(15,6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61	(9,9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993	44,060
其他資產減少	-	1,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338	51,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09	1,07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5,550)	13,94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546)	31,291
預收貨款增加	9,780	50,181
代收帳款增加	3,951	7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71	1,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85)	98,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353	150,191
調整項目合計	124,227	167,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2,111	708,389
收取之利息	12,156	10,367
支付之所得稅	(91,694)	(83,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2,573	635,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40,2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03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724,118)	(54,177)
收購子公司(扣除現金取得數)(附註六(五))	-	(163,3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81)	(9,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1	11,380
取得無形資產	(26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1)	(116,4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31,52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34,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586)	(907,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5	(4,313)
發放現金股利	(393,750)	(308,700)
現金增資	-	8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3,465)	526,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478)	255,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884	207,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406	462,8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29,61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2%，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9,212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6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添榮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3,146	25	\$ 536,865	24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2,408	4	87,31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460,044	21	909,827	4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437	2	66,46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06,551	5	107,416	5
	流動資產合計	1,255,386	57	1,657,912	79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744	1	40,26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5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704,626	31	60,17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71,802	3	149,40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34,169	6	145,09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0,342	1	8,00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4,167	1	14,43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3,350	43	437,447	21
	資產總計	\$ 2,238,736	100	\$ 2,195,3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5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00			
	代收款	2335			
	預收貨款	2311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7,669	0.34	5,403	0.25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2,949	2	23,111	1
	負債總計	392,897	18	373,504	1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十八))：				
	普通股股本	409,500	18	315,000	15
	資本公積	765,767	34	860,267	40
	保留盈餘	679,108	30	574,956	27
	其他權益	(12,905)	-	1,632	-
	非控制權益	4,369	0.2	-	-
	權益總計	1,845,839	82	1,751,855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38,736	100	\$ 2,195,359	100

(請詳閱能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 1,356,019	100	1,150,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8,399	20	247,925	22
5900 營業毛利	1,087,620	80	902,897	7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0,745	27	257,152	22
6200 管理費用	129,019	10	121,35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09	2	16,752	1
營業費用合計	520,373	39	395,255	34
6900 營業淨利	567,247	41	507,642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12,581	1	10,89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09	-	-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三))	1,342	-	4,060	-
7190 其他收入	16,964	1	16,974	1
7510 利息費用	(2)	-	(9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89	-	2,573	-
7590 什項支出	(115)	-	(24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	-	(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90	2	34,122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98,637	43	541,764	4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0,602	7	99,341	8
本期淨利(淨損)	498,035	36	442,423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82)	-	1,3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37)	-	1,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537)	-	1,3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3,498	36	443,805	3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7,902	36	442,423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	-	-	-
	\$ 498,035	36	442,423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3,365	36	443,805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	-	-	-
	\$ 483,498	36	443,805	3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6		1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0		10.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機關登記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471	442,423	441,233				
普通股	280,000	55,267	97,094	-	442,423	250	-	776,750	-
股本	-	-	-	-	-	-	-	442,423	-
資本公積	-	-	-	-	-	-	-	1,382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43,80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股本	35,000	805,000	-	-	-	-	-	840,000	-
資本公積	315,000	860,267	131,492	-	443,464	1,632	-	1,751,85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7,902	-	-	497,902	13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股本	409,500	765,767	175,734	-	503,374	679,108	(9,350)	1,841,470	4,369
資本公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8,637	541,7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77	7,913
攤銷費用	11,226	674
利息收入	(12,581)	(10,89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00)	(7,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8	29
處分投資利益	(30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6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7)	(9,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及帳款減少(增加)	4,908	(20,990)
存貨減少	33,031	52,5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5	(31,844)
其他資產減少	-	1,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024	1,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09	1,07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743)	37,959
預收貨款增加	11,846	50,181
代收款增加	3,979	7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66	(37,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3)	52,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581	53,685
調整項目合計	36,604	43,9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5,241	585,674
收取之利息	12,900	10,708
支付之所得稅	(92,313)	(83,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828	512,5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40,2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03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
收購子公司	-	(116,9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680)	(11,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1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7	11,944
取得無形資產	(310)	(40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1)	(116,4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89,7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9,4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869)	(762,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5	(4,313)
發放現金股利	(393,750)	(308,700)
現金增資	-	84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2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9,229)	526,9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49)	1,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281	278,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865	238,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3,146	516,8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71,767
加：104 年度稅後純益	\$497,902,3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9,790,237)
減：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53,583,9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1 元）	(\$450,4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33,9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 <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u>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 <u>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u>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五、辦理及審查程序： 1.申請程序：	●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應先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做評估。 ●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五、辦理及審查程序： 2.徵信調查：	●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五、辦理及審查程序：	5.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u>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u>	5.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u>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本項刪除，後續編號變更。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2.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2.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	2.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3.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陳核總經理， <u>並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u> 。	3.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八、公告申報程序：	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八、公告申報程序：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u>所稱</u>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u>公司應併同</u>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u>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u>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酌作文字修訂。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酌作文字修訂。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3.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酌作文字修訂。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本項刪除。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2.本公司財會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2.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及法令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九、公告申報程序：	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	一、為配合法令條文。 二、酌作文字修訂。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九、公告申報程序：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u>所稱</u>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u>公司應併同</u>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u>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u>以該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酌作文字修訂。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u>陳核總經理，並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u>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u>財會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監察人、董事會報告。</u> <u>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5.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定義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 <u>交易事實發生</u>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 <u>取得或處分資產</u>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有關取得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 <u>管理處</u> 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始得為之。	一、有關取得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財務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始得為之。	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另</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u>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u>七、第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增修，後續編號變更。
伍、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 <u>資產</u> 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陸、關係人之排除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u>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u>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酌作文字修訂。
柒、資訊公開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柒、資訊公開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異動至前項。
柒、資訊公開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u>(五)第二到四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新增項目。
捌、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參條第五到七項、第壹拾貳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參條第五到七項及第壹拾貳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參條第五項、第壹拾貳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參條第五項及第壹拾貳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酌作文字修訂。
捌、關係人交易：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捌、關係人交易：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到四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酌作文字修訂。
捌、關係人交易：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到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酌作文字修訂。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訂。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六)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過資金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 <u>百分之五十</u> 。 (七) <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條之規定辦理。</u>	(六)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過資金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 50%。	酌作文字修訂。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u>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酌作文字修訂。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	刪除項目，移至下一項。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一款、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u>四、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		新增項目，後續編號變更。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		新增項目，後續編號變更。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酌作文字修訂。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六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壹拾參、其他事項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訂定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異常事項改善。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訂定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異常事項改善。	酌作文字修訂。